

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公務行政知能進階專班

-實務工作為題詳解-

報告人 陳良豪

6小時課程想達到的目的

找到簡單的法律要素 跟法律溝通

拿來建議上級與同事溝通
及發現爭點

課程編排說明

深度思考



課程主軸



案例解析

1

深度思考

每個人回答的答案都「對」
以下僅提供多元觀點
並非追求對錯

深度思考1-跳tone但有關聯的問

世界上最**複雜**的「棋」

類，

？

圍棋，怎麼玩？



马斯克会问 AGI什么问题？

結論

極端複雜
組成

事件)」
簡單



马斯克會問AGI的

What is the first question

別把

複雜

Source: Lex Fridman



改變人生

深度思考2

繼續問問題

東西被創（製）造出的目的？

答案的共通點都建立在？

時間（核心）

結論

請大家多發掘

慣性思維看不見的東西

連結：「水文」有隱藏痕跡？



深度思考3

- 農業目的是甚麼？
 - 提供「人」生存的能量其一來源
- 影片中如何維持農業（以甚麼為本）？
 - 水
- 維持農業最少還需要哪些條件？
 - 空氣、陽光
- 空氣、陽光、水，也是「甚麼」的生存條件？
 - 人
- 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管理甚麼？
 - 農業中的「水」

從影片內容堆砌法律

- 農業中的「水」，源頭從何來？
 - 天上
- 天上的「水」，怎麼留下來？
 - 靠人造物（土地、水庫、壩體、構造物...等）
- 誰管農田水利的人造物（土地、構造物...等）？
 - 在座的各位
- 農田水利人造物盛裝天上的「水」，怎麼管理？
 - 給水（灌溉）、排水

於是一深度思考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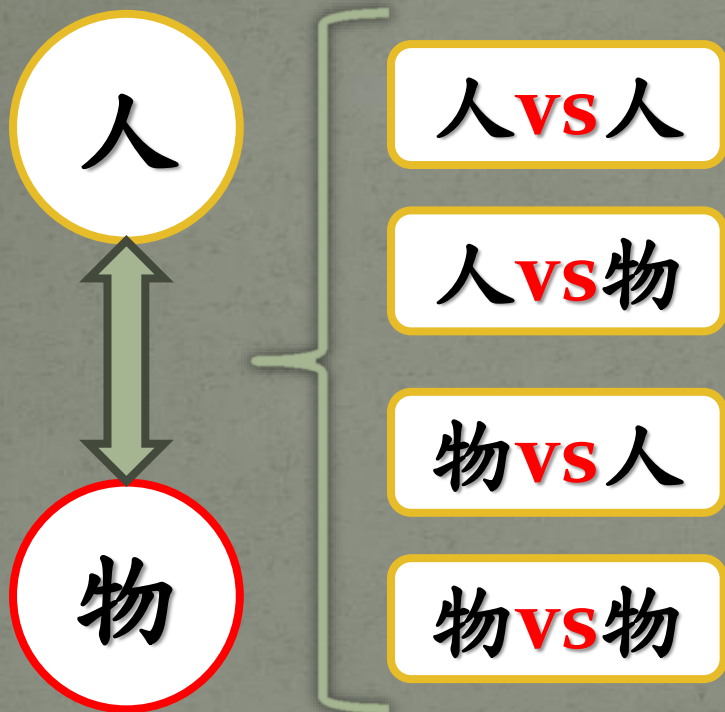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問：法律只管哪兩樣？(法律規範的客體為何?)

人

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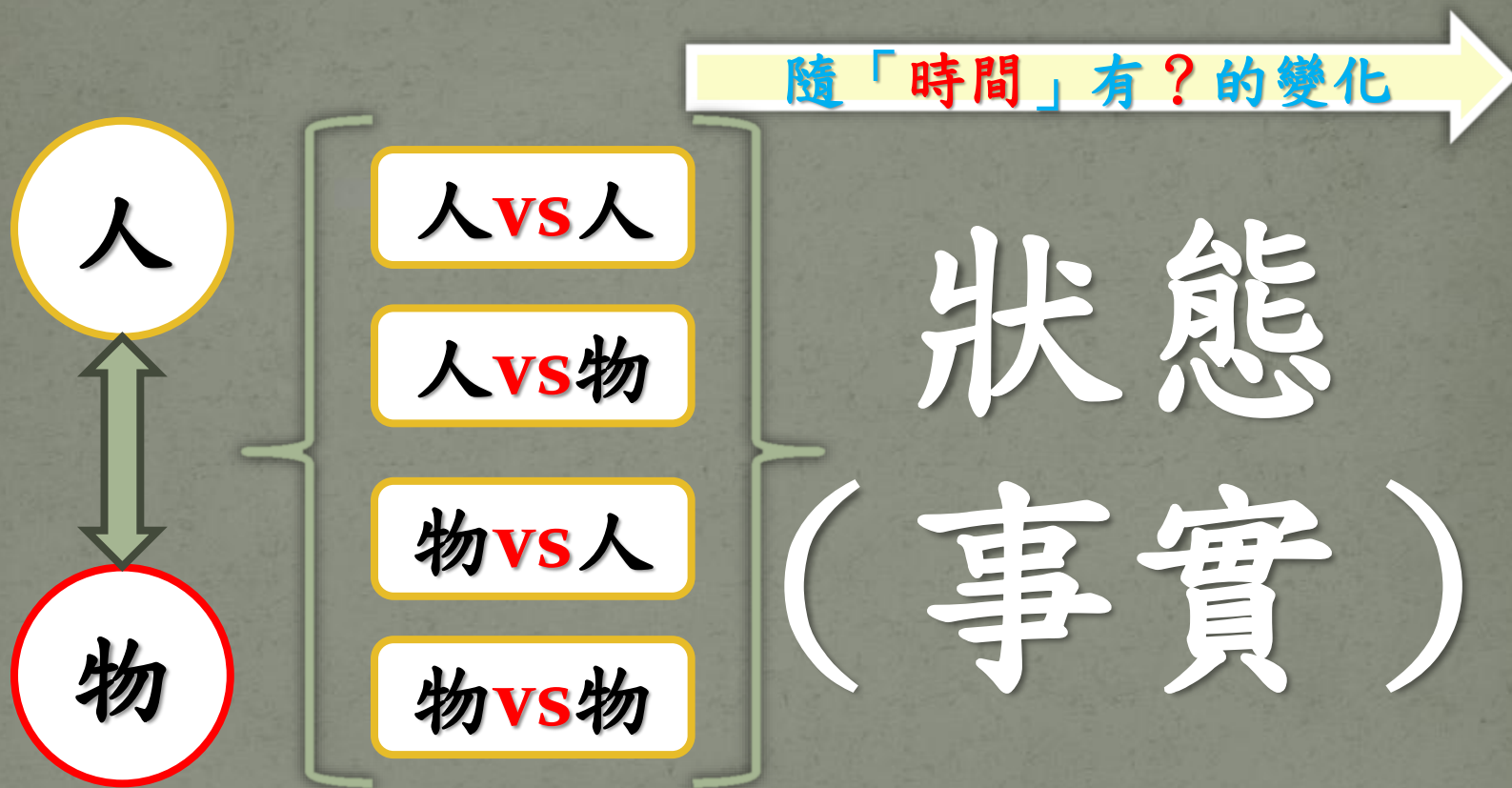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問：互為變項，有幾種關係？

(法律關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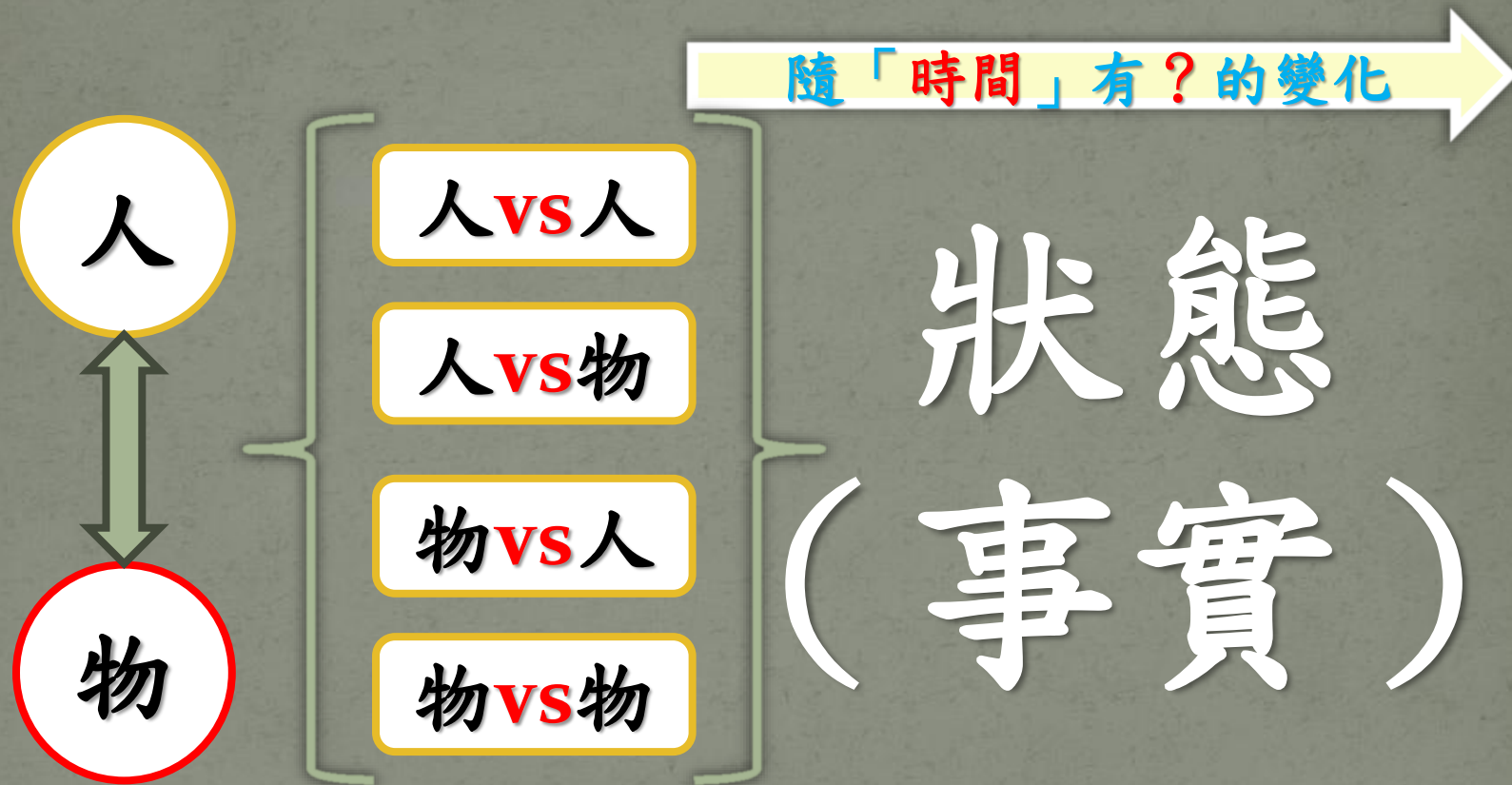


舉例：手機是誰的？

第三問：4法律關係，會隨著甚麼變化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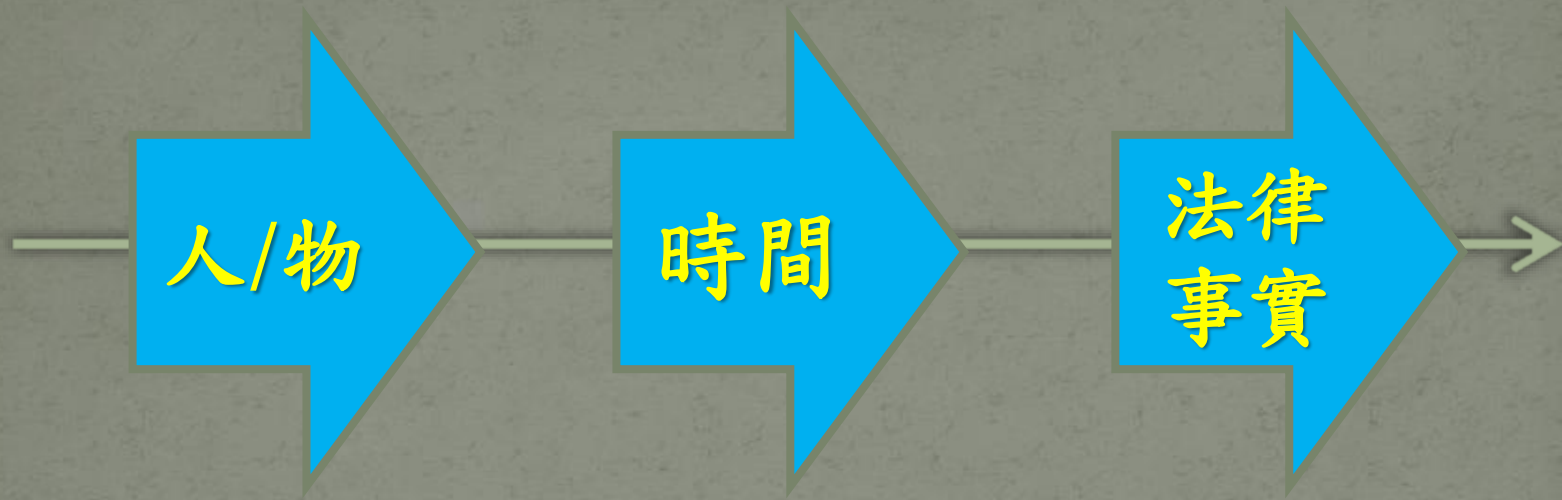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問：釐清法律關係要幹嘛？



可以明白權利(力)、義務及責任。

第五問：

如何結合來建立簡單可用的法思維？



代結論1

法律世界的二個核心

人、物

人

行政機關

(2) 主管

農田水利署

(1) 公務員

(4) 其他公務員

(3) 同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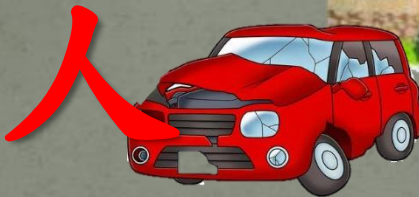
(5) 民眾 - 士農工商

各別圖示均來自網路搜尋，
僅供本次教育課程使用。

人

水利用地

私人地



動產

錢...

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

物

不動產

事業／
非事業
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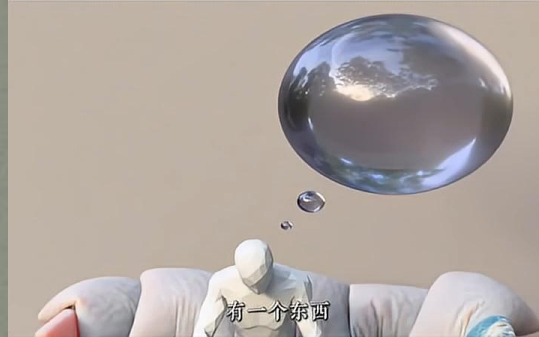
代結論2

建議：法律思考的首要條件

「時間」

腦袋休息一下，讓我們繼續

倖存者偏差
到底有多可怕？



有一个东西

2

課程主軸

主軸一 深度思考5

你是承辦人，無論是簽辦公文、現場拍照、會勘、發文調閱資料、請當事人提供資料及陳述意見、調閱舊檔案或契約、提起訴訟、整理資料、代理蒞庭...

這些事，在做甚麼？
在法律世界中代表甚麼？

蒐集證據

課程主軸

證據法

這些畫面在法

於圳路上方堆置雜物



拆圍牆



堆置



證據

這些畫面可以拿來做甚麼？

於圳路上方堆置雜物



拆圍牆



- 確認有無違法
- 知道堆置的行為人
- 越界建築起造後的現狀
- 確認所有權的範圍
- 發文裁罰或調查

為什麼一個畫面可以做這麼多事？

於圳路上方堆置雜物



拆圍牆



因為它是證據

- 確認有無違法
- 知道堆置的行為人
- 越界建築起造後的現狀
- 確認所有權的範圍
- 發文裁罰或調查

2

課程主軸1

證據法1

1 「誰」要準備證據？（舉證責任）



看誰起頭、
誰掌握資訊

各別圖示均來自網路搜尋，僅供本
次(112/6/6)教育課程使用。

2 「？」？（舉證責任—3法律事實）

時間？ 大時期



● 簽辦完畢

● 告訴／起訴

● 判決確定

● 執行完畢

結論

不同時期
不同說法
有不同的舉證責任

● 簽辦

完畢

行政機關

● 告訴

起訴

主管

● 判決

確定

● 執行

完畢

農田水利署



看誰起頭、誰掌握資訊

各別圖示均來自網路搜尋，僅供本次(112/6/6)教育課程使用。



先確定一件事：

一看即知是惡意檢舉且找不到檢舉人、檢舉內容真假夾雜！
怎麼辦？

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1593 號函修正第 11、17 點修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三、人民陳情得以書面為之，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。

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、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
本要點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、住址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。

五、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，應本合法、合理、迅速、確實辦結原則，審慎處理。

十四、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，不予處理，但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：

(一)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。

(二)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
(三)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，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
前項第二款一再向原受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，受理機關得僅函知陳情人，並副知交辦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、文號後，予以結案。

十五、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：

(一)檢、警、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。

(二)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。

(三)經判決或決定確定，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。

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問題集

100.8.26

Q8：本次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刪除原第 14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嗣後遇有匿名不實陳情者，應如何解決？

答：實務上各機關本就無法查證陳情民眾的真實姓名，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，是以現修正本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明定陳情人應填具「真實姓名」為受理陳情要件之一。此規定除可落實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的意旨外，並避免機關無法踐行查證程序造成業務執行的困擾。故顯非真實姓名（如數字、亂碼等）之陳情，各機關可援引此規定，僅予以登記方式辦理。

● 執行完畢

● 判決確定

● 告訴／起訴

● 簽辦完畢



舉證明文

行政罰法

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

- ✓ 一、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：限制或停止營業、吊扣證照、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、禁止行駛、禁止出入港口、機場或特定場所、禁止製造、販賣、輸出入、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。
- ✓ 二、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：命令歇業、命令解散、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、吊銷證照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。
- ✓ 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公布姓名或名稱、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
- ✓ 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

第 7 條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

2 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

第七條 (制定)

條文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

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

理由 一、現代國家基於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之原則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，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，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，故第一項明定不予處罰。

二、現行法律規定或實務上常有以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作為處罰對象者，為明其故意、過失責任，爰於第二項規定以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

三、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，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，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。

四、參考刑法第十二條、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十條、第三十條。

國家

● 簽辦完畢



● 告訴／起訴

● 判決確定

● 執行完畢

舉證明文？

釋明

國家

簽辦完畢

告訴
／
起
民事
訴

判決確定

執行完畢

舉證明文？

民事訴訟法

第二百七十七條

(0190913 制定)

條文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，如生爭議，致不得續行調查，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，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為裁判。

(0231219 制定)

條文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
(0570109 全文修正)

條文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
(0890115 修正)

條文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理由 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，僅設原則性規定，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，故最高法院於判例中，即曾依誠信原則定舉證責任之分配。爰於原條文之下增訂但書，規定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以資因應。

國家

● 簽辦完畢

● 告訴
／
起行政
訴

● 判決確定

● 執行完畢



舉證明文？

行政訴訟法

第一百三十六條

(0871002 全文修正)

條文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。

國家

● 簽辦完畢

釋明

● 告訴



● 判決確定



● 執行完畢

舉證明文？

(0170728 制定)

刑事訴訟法

條文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，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，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。

(0231129 制定)

條文 第一百二十七條、第一百四十六條至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，於勘驗準用之。

(0560113 全文修正)

條文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有舉證責任。

(0910117 修正)

條文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

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，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得以裁定駁回起訴。

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，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。

違反前項規定，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理由 一、鑑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之設計係根據無罪推定原則，以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，對於被告進行追訴，則檢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，自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修正第一項。

二、為確實促使檢察官負舉證責任及防止其濫行起訴，基於保障人權之立場，允宜慎重起訴，以免被告遭受不必要之訟累，並節約司法資源，爰設計一中間審查制度之機制，增訂第二項。

三、法院於裁定駁回起訴前，既曾賦予檢察官補正證明方法之機會，檢察官若不服該裁定者，亦得提起抗告請求上級法院糾正之，是以檢察官之公訴權能已獲充分保障，此時為維護被告基本人權，避免被告有受二次追訴之危險，增訂第三、四項。

(1120530 修正)

條文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

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，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得以裁定駁回起訴。

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，非有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。

違反前項規定，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理由 一、為配合第二百六十條之修正，爰於第三項「第二百六十條」後增列「第一項」。

二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

國家

簽辦完畢

釋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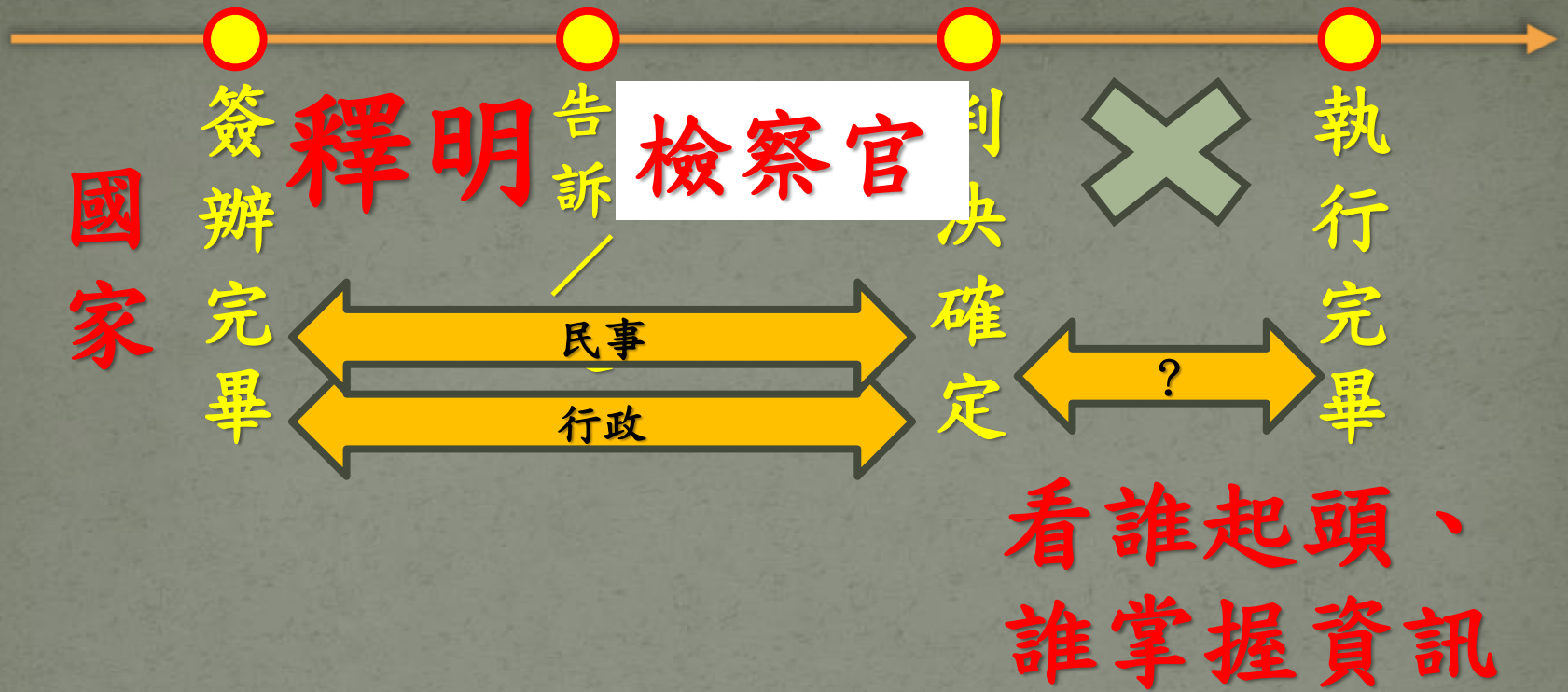
告訴

檢察官

判決確定

執行完畢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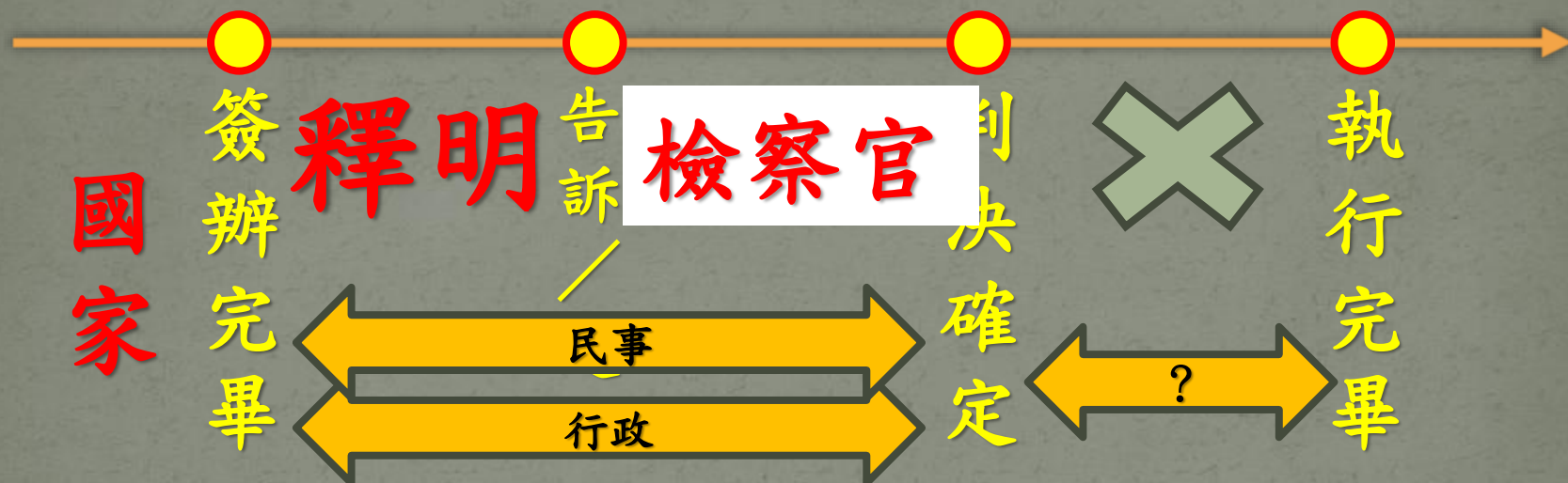
0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02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9號

結論



看誰起頭、誰掌握資訊

≡ 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

2

課程主軸2

證據法2

證據的功能？

行塑（不法）事實

證據越多

證據

證據

證據

證據

證據

證據

證據

證據怎麼呈現在法律上？

法定證據「方法」



鋼骨地基

照片

棧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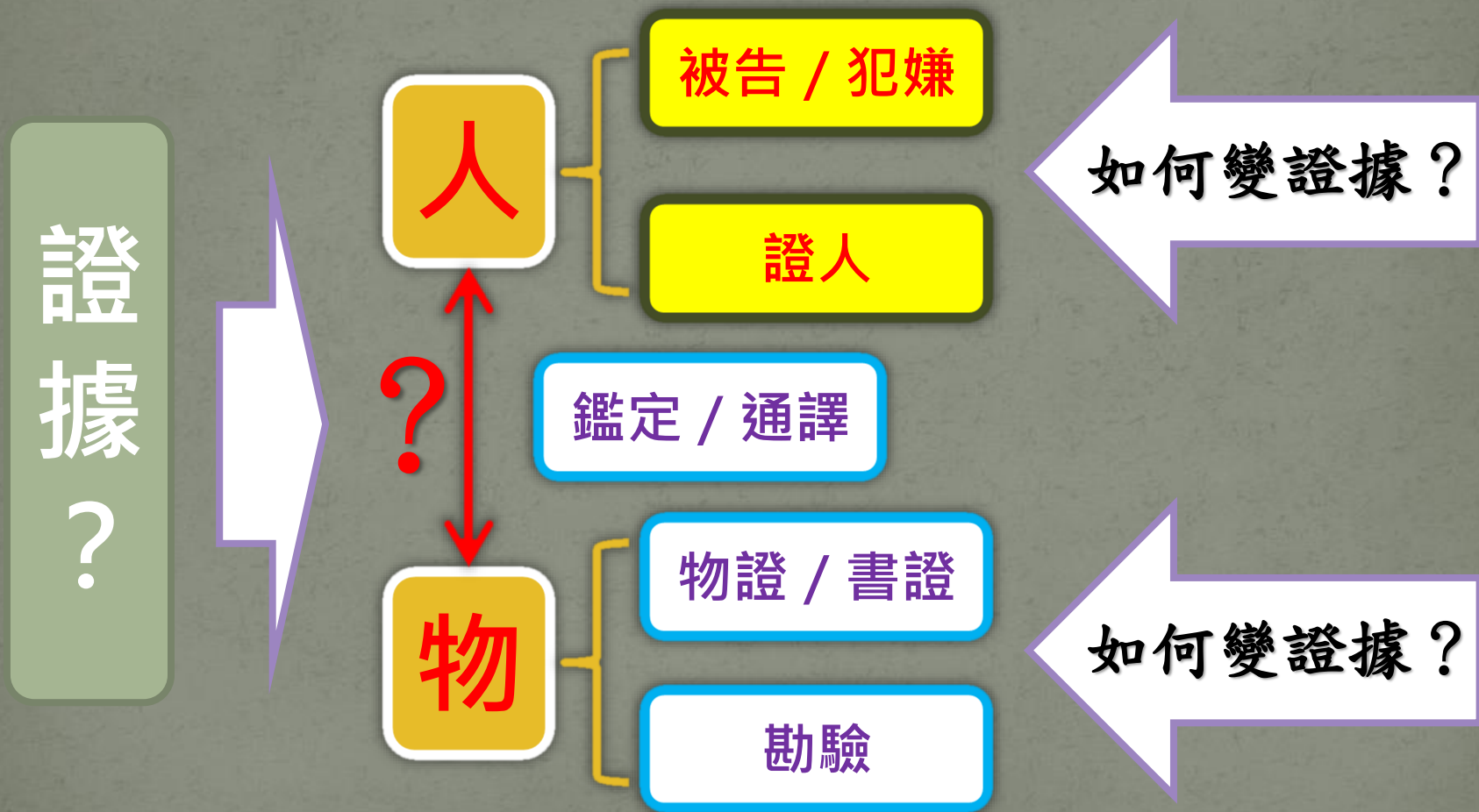
會勘紀錄

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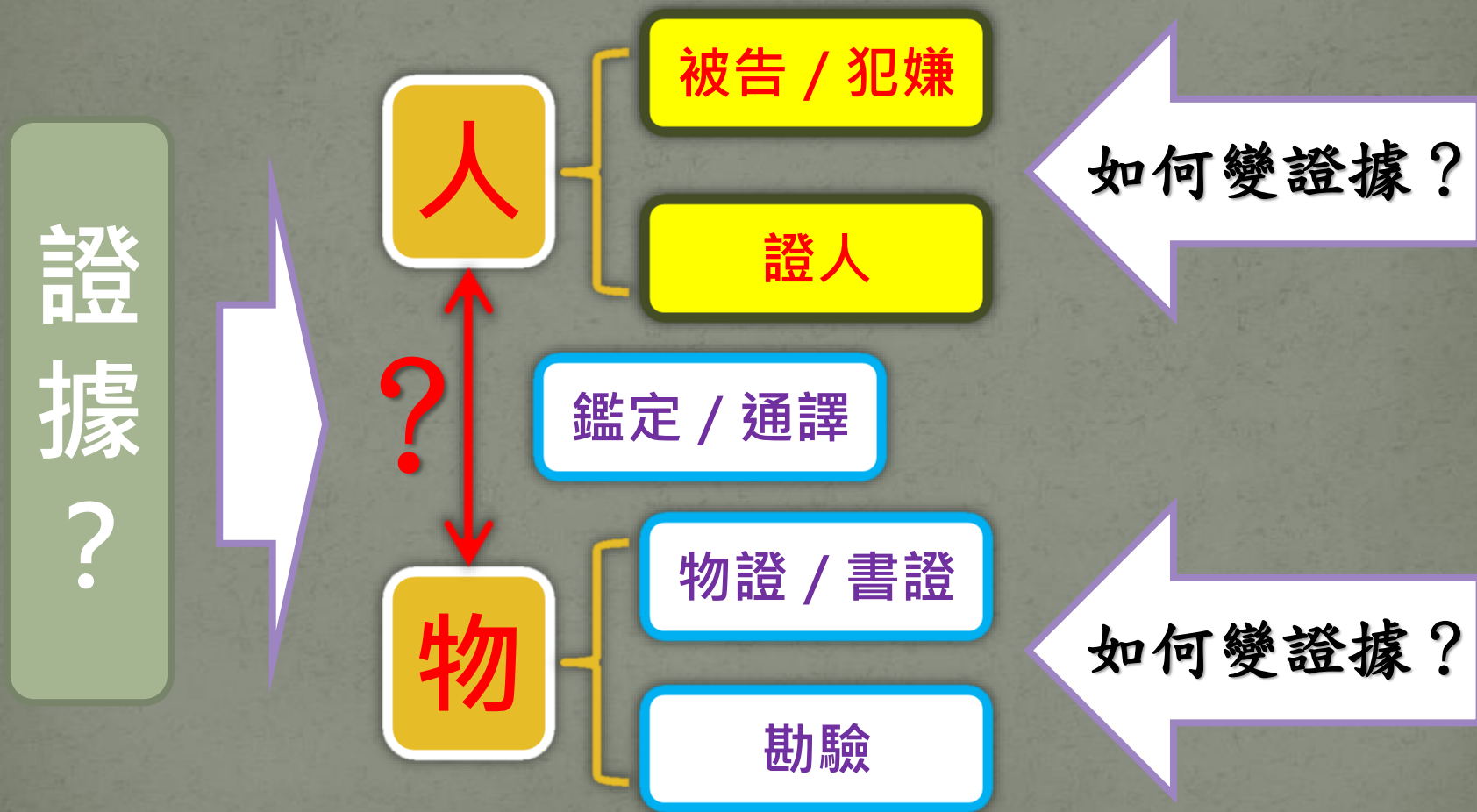
空照圖

契約

證據方法的種類？（刑事訴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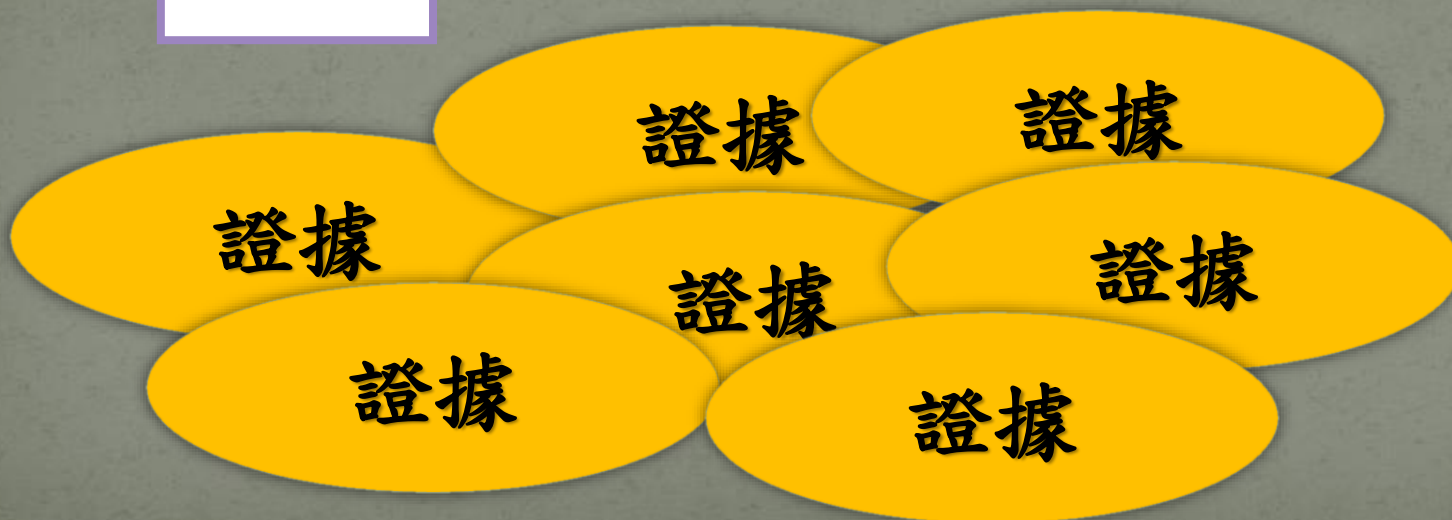


證據方法對應何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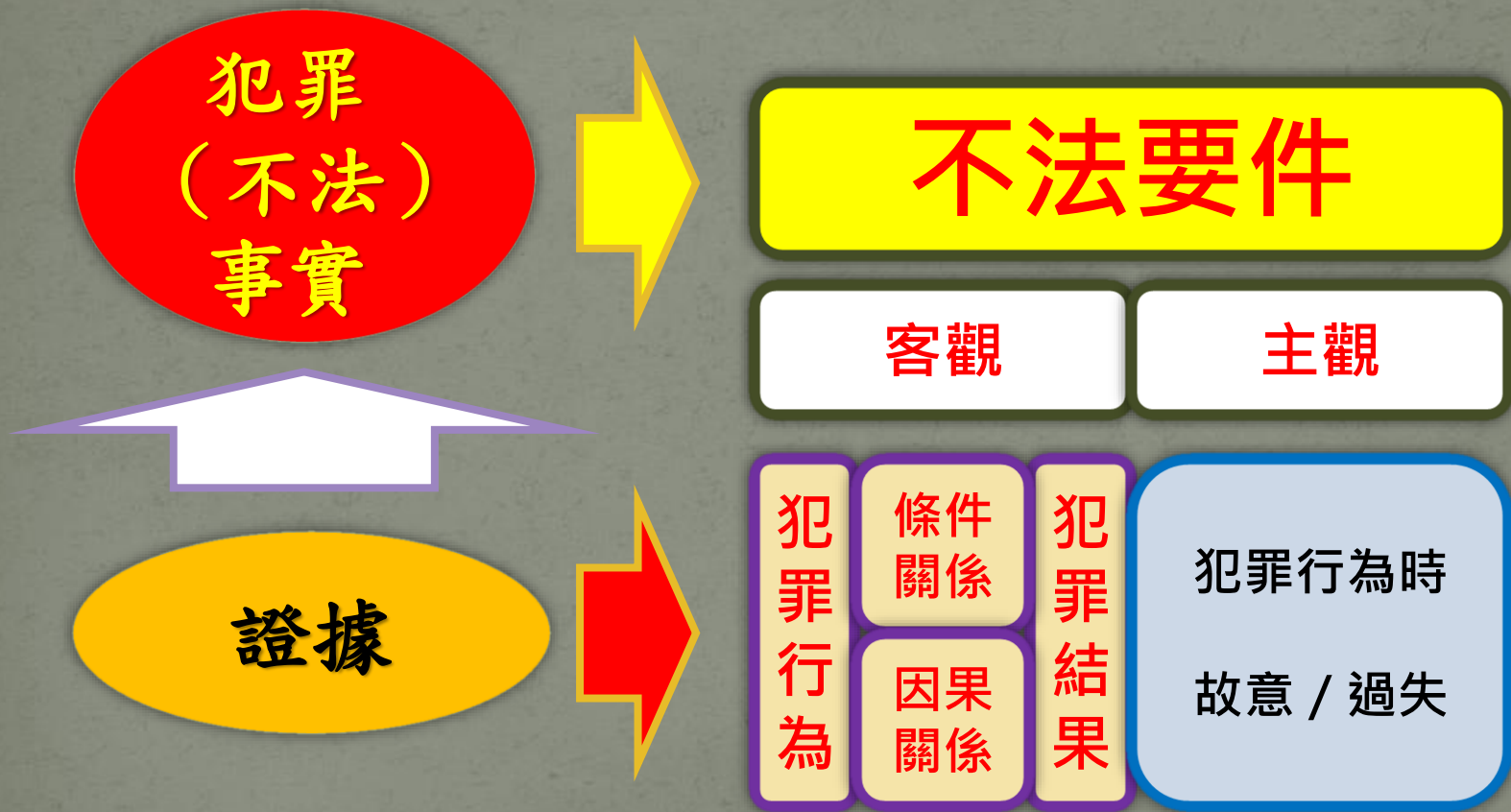


證據方法對應何處？

犯罪（不法）事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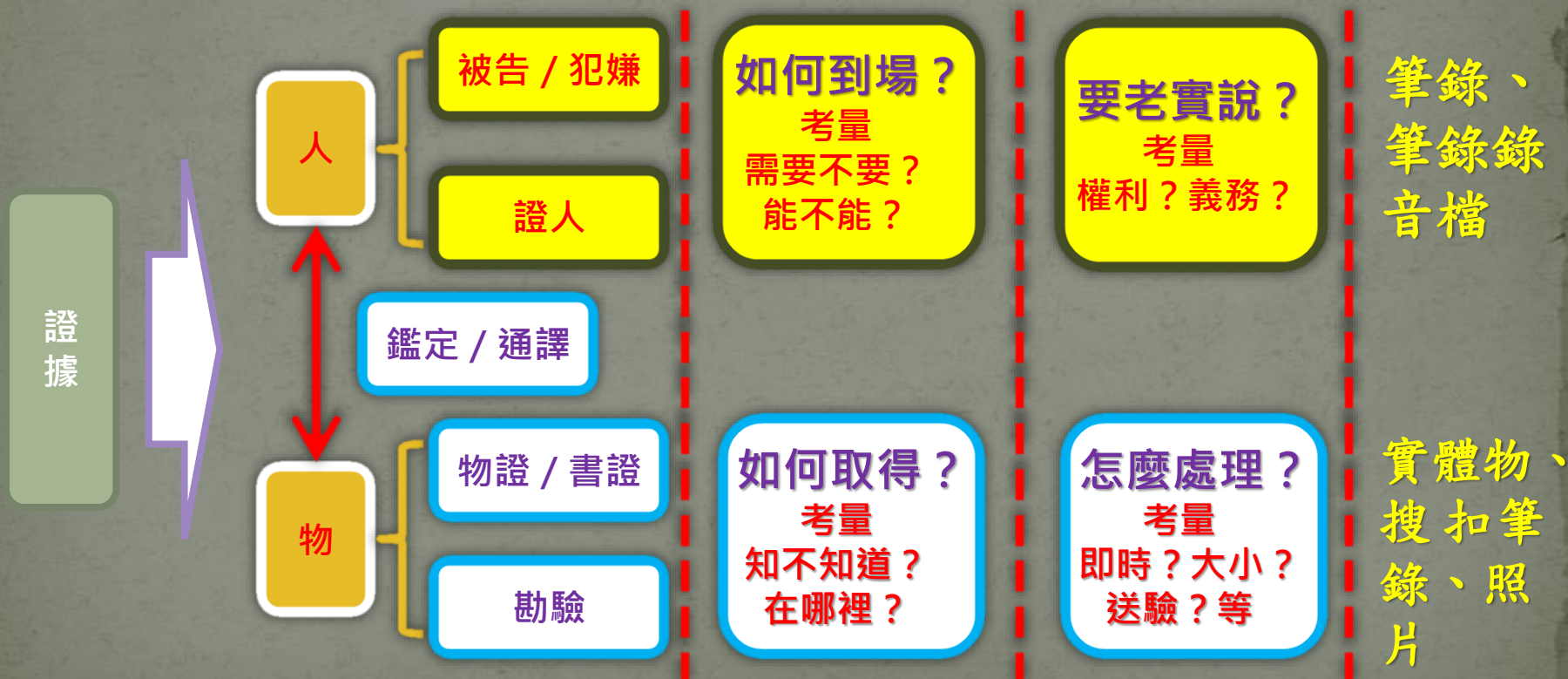


證據方法對應何處？



證據方法各論－產出歷程

歷程一 歷程二 產出



結論

這幾種「證據方法」

共通在

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訴訟
只是章節名稱、原理原則不同
思考本質相同

3

案例解析

現發生很多的案例

緣由：←

民眾陳情本處渠道使用私人土地並主張返還土地，經會勘協調，因現場無替代方案可行，本處主張有償照舊使用。如今會勘完過 10 天，113/5/13 民眾即寄存證信函限期要求本處提供相關改道方案或其他措施等，主張返還土地。同日工作站同仁巡視，該地主(建商)已將原本土溝填埋，致下游無水可供灌，113/5/13 工作站同仁立即至派出所依刑法 354 毀損報案，並主張照舊使用，員警於 5/14 來電通知本處應依農田水利法有關照舊使用等規定辦理，爰不受理報案。← **PS：當時渠道並未劃設為農田水利設施**

請教各位先進，現行各管理處面對本案的實務作法是？

諮詢後承辦人撰擬之內容

分析:←

依據行政罰法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有關現地渠道遭填埋已涉嫌刑法 354 毀損、刑法 138 毀損公物及刑法 252 妨害農事水利，理應直接向警局刑事告發，或逕向地檢署遞狀提起刑事告訴。←

←

機關面臨困境:←

現地渠道下游已影響灌溉用水，許多農民已多次反應需水供灌，無奈被填埋之灌溉溝渠使用私人土地，機關不敢擅自恢復土渠供下游灌溉。←

←

後續應作為:←

- 一、逕向地檢署遞狀提出刑事告訴，附帶說明警察不受理報案。←
- 二、儘速辦理該渠道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劃設並公告。←
- 三、因案涉毀損公物，函限行為人恢復被填埋之渠道維持其通水功能，逾期未恢復原狀，本處自行派工強制執行，請求代履行費用。←

三段式論法

先寫結論（主旨）

再寫理由

瀏覽全部的農田水利法

補充說明：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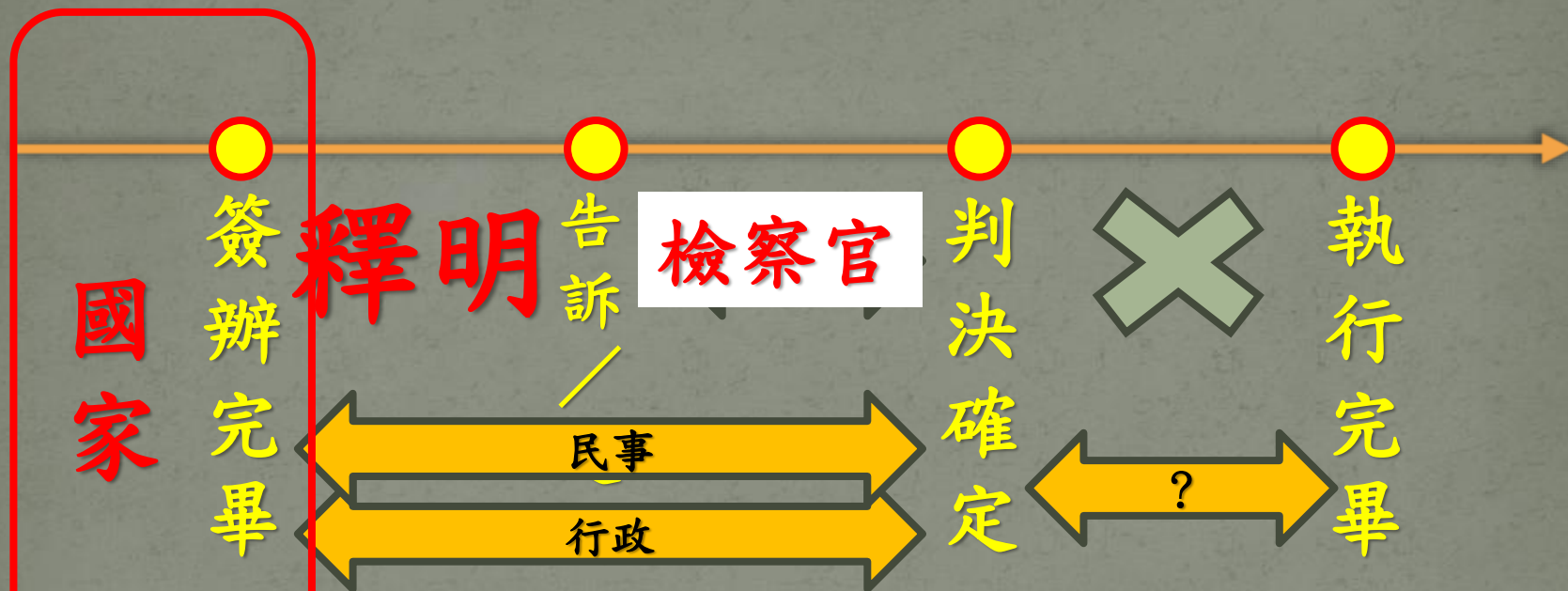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自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「判決，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」可知，本件陳情案援引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【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】 判決，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，合先敘明。←
- 二、前揭憲法判決【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】第十四段載明，按公物係為達成行政目的、實現公共利益而設，於公物關係消滅前，自應維持其運作。農田水利用地既為公物，係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不可或缺者，而與國家經濟及民生息息相關，攸關特別重要公益，且歷經久遠年代未曾中斷作為農田水利之用，除非情事變更，已無繼續作為農田水利之必要而廢止其公物關係，否則即應維持其公物之使用，以確保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，是系爭規定明定原提供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。←
- 三、亦即，各種「既存」在私人土地上之農田水利設施非經廢止，應維持其公物之使用，縱為未完成劃設並公告之農田水利設施，仍係公物無疑，則農田水利法第 16 條第 1 項「農田水利設施」應作同一之解釋。←
- 四、準此，本處除再向警察機關提起刑事告訴（刑法第 138 條、第 252 條、第 354 條）或因警察局拒絕受理逕向地檢署遞狀告訴外，當得以管理處名義函發令行為人限期回復原狀供下游通水，並依農田水利法第 30 條加以裁罰；為確保下游灌溉用水之重大公益，逾期不回復原狀，亦得強制執行，自行派工恢復通水，另行請求派工之代履行費用。←
- 五、另本案執行中，應一併辦理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及公告，以臻完備照舊使用之程序。←

代結論2 **還記得這頁嗎？**

建議：法律思考的首要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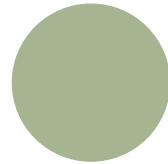
「時間」

法律的大時間／法律事實



看誰起頭、誰掌握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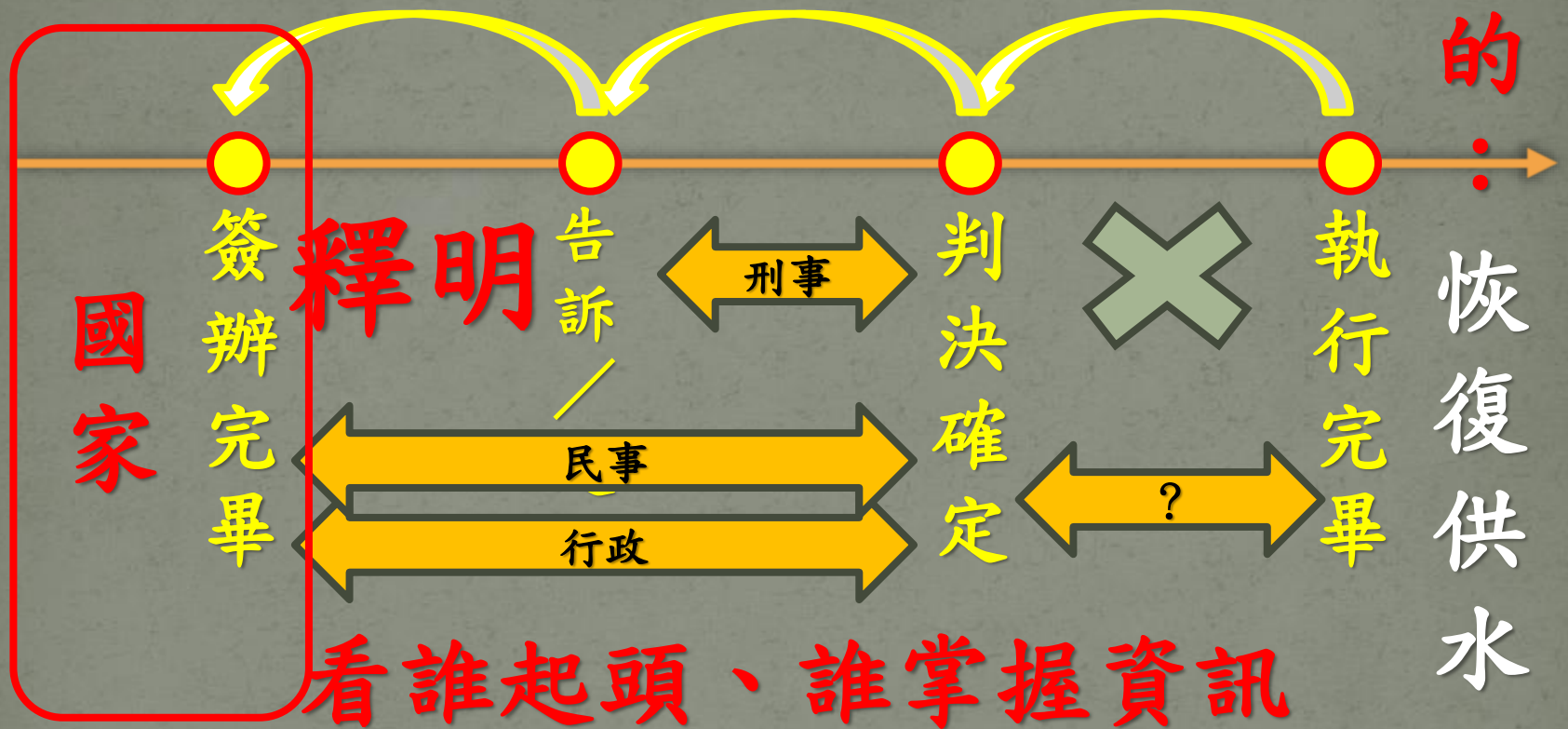
≡ 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



思考時間的精隨

先望著終點，再決定怎麼走到終點

法律的大時間／法律事實



有哪些方法？

把法條先列出來－刑事

第 三十五 章 毀棄損壞罪

- 第 352 條 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353 條 1 毀壞他人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354 條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252 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38 條 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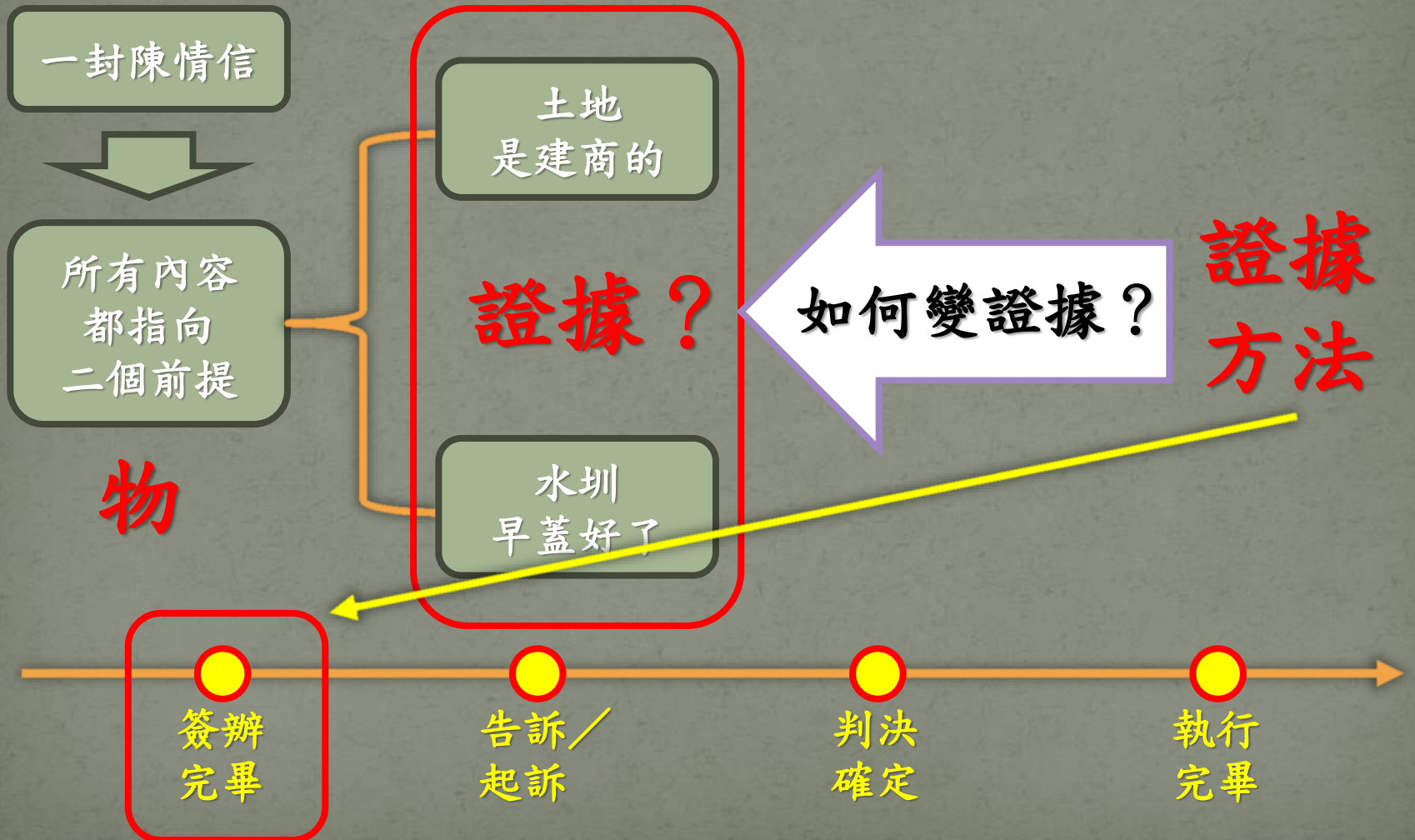
把法條先列出來－民事

- 第 184 條
- 1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 - 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85 條
- 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
 - 2 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
- 第 188 條
- 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2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其聲請，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
 - 3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
- 第 189 條
-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96 條
-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

把法條先列出來—行政

- 第 12 條 1 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。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，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兼作其他使用。
- 第 30 條 2 前項之兼作他項用途、申請程序、計畫書應記載內容、應檢附文件、許可條件、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- 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或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。
 - 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兼作其他使用。
 - 三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擅設物。
 - 四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。
 - 五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。
 - 六、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。
- 第 27 條 1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檢視手上的證據



檢視手上的證據 — 證據方法

行政行為



簽辦
完畢

土地
是建商的

水圳
早蓋好了

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

-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
-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，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，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。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，得不為調查，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。
-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，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。
-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-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- 第 41 條
 - 1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。
 - 2 以書面為鑑定者，必要時，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。
- 第 42 條
 - 1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，得實施勘驗。
 - 2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

檢視手上的證據 — 證據方法要釐清

行政行為

簽辦
完畢

第 765 條 所有人 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 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 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

法律關係
為何衝突

權利、義務、責任？

第 11 條 1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 應照舊使用。

干益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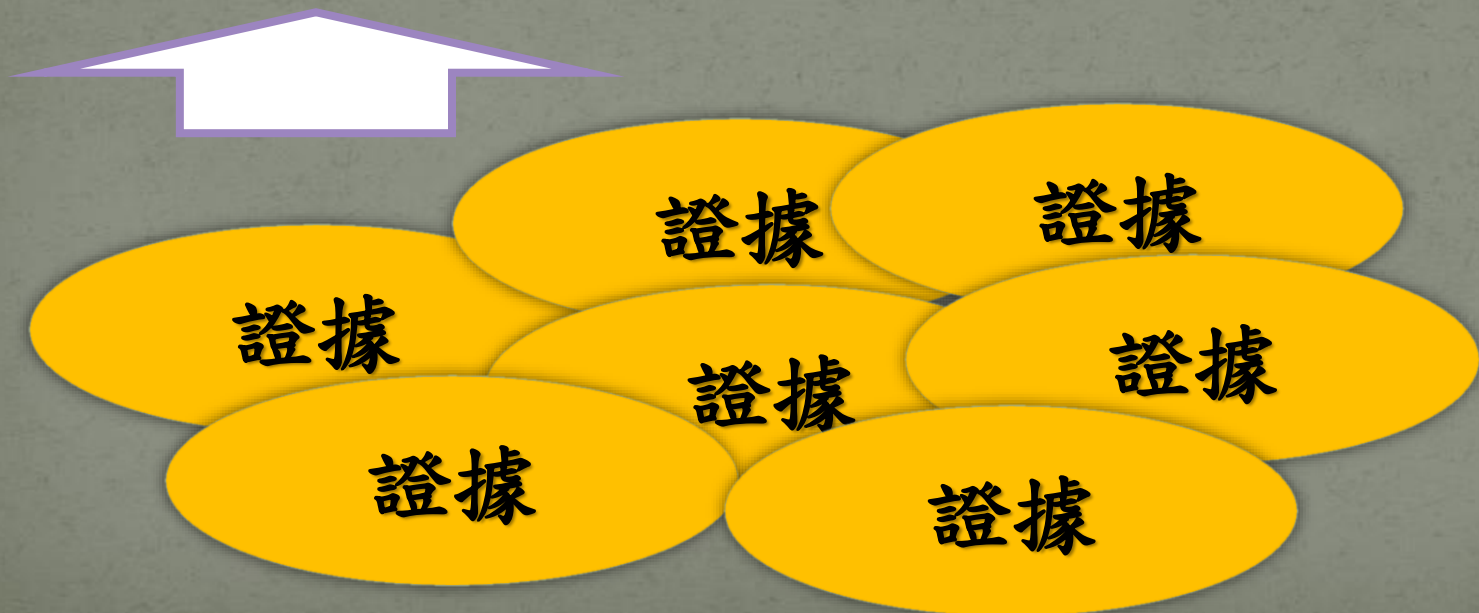
證據要對應？

第 765 條

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

第 11 條

1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，應照舊使用。



證據要對應？

責任

犯罪（不法）事實

第 765

第 11 條

權狀

地籍圖

空照圖

鑑界

現場照片

地籍謄本

同意書

用甚麼證據方法？

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

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

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，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，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。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，得不為調查，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。

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，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。

**有了證據確認違
法，來看責任**

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

第 41 條 1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。

2 以書面為鑑定者，必要時，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。

第 42 條 1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，得實施勘驗。

2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

權狀

地籍
圖

鑑界

空照
圖

地籍
謄本

同意
書

現場
照片

刑事責任

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

- 第 352 條 毀棄、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353 條
- 1 毀壞他人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3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354 條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252 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38 條 毀棄、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、圖畫、物品，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民事責任

- 第 184 條
- 1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 - 2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85 條
- 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
 - 2 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
- 第 188 條
- 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2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其聲請，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
 - 3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
- 第 189 條
-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196 條
-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

行政責任

- 第 12 條 1 農田水利設施不得兼作其他使用。但不妨礙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者，申請人得檢附計畫書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兼作其他使用。
- 第 30 條 2 前項之兼作使用項目、申請程序、計畫書應記載內容、應檢附文件、許可條件、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
-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- 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或未依許可內容辦理變更或拆除。
 - 二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兼作其他使用。
 - 三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施設擅設物。
 - 四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為禁止之行為。
 - 五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灌溉用水。
 - 六、其他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行為。
- 第 27 條 1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代結論

建議：對著法條找需要的

「證據」

案例綜合比較

- 握在手中才是真的！主控權、資訊決定權、證據取得及使用權...應該保留在自己手中
- 適時、善用行政調查之公權力，作為提出刑事告訴或刑事附帶民事或民事起訴之舉證
- 同一件事說法的不同，行政、民事舉證責任倒置的機率越高，起訴前應先檢視證據是否足夠

「如果說上班就是讓老闆對秘書毛手毛腳，那我就讓你們看見老闆娘的驕傲。」

THE TALE OF AN INDIGENOUS TAIWANESE HERO

WHEN THE WIND BLOWS, LET'S FIGHT FOR THE FREEDOM OF ALL

Seediq Bale

老闆娘。巴萊

- 問題發問
- 感謝聆聽

